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33290.24—XXXX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24部分：珐琅器

Specification for inspecting exit cultural relics——
Part24:Enamelware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审核程序 1

5 审核内容 1

 5.1 范围确定 1

 5.2 年代判定 1

 5.3 价值评定 2

 5.4 审核标准 2

 5.5 审核结论 2

6 审核文件 3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3

8 证实方法 3

参 考 文 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GB/T 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的第24部分。GB/T 3329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文物服饰；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建筑资料；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宗教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名人遗物；
- 第22部分：玉石器；
- 第23部分：珐琅器；
- 第24部分：珐琅器；
- 第25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26部分：壁画；
- 第27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28部分：佩饰；
- 第29部分：车具马具；
- 第30部分：车船舆桥；
- 第31部分：首饰。

本文件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北京管理处。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丁霏、顾斌、金志斌、万文君、马嘉璇。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文物出境由国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进出境审核机构审核。早在新中国成立后的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就发布了《禁止珍贵文物图书出口暂行办法》。20世纪60年代，文化部和对外贸易部制定了《文物出口鉴定参考标准》，对各类文物出境时限作出明确的规定。2007年，文化部颁布的《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办法》和国家文物局修订并发布的《文物出境审核标准》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文物进出境审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禁止和防止文物的非法出境已成为国际共识，中国作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对文物出口采取国际通行的许可证管理制度。这是国家维护文化遗产主权，加强文物保护，防止文物流失的重要保障。

GB/T33290旨在规范文物出境审核工作，更好贯彻落实文物保护相关政策，适应我国文化遗产保护管理领域标准化的战略要求。GB/T33290按照《文物出境审核标准》进行分类，将该标准划分为多个部分，既表达出文物出境审核的一致性，也体现出不同类别文物出境审核的差异性。因此，GB/T33290第1部分总则规定了文物出境的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等内容，其他部分根据各类文物的特殊性，每个部分除了规定文物出境审核的基本要求外，还对该类文物的审核内容作了相应的规定，重点对判定文物年代和评定文物价值作了详细的规定。

GB/T33290《文物出境审核规范》拟由以下31部分组成。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度量衡；
- 第3部分：法器；
- 第4部分：仪器；
- 第5部分：仪仗；
- 第6部分：家具；
- 第7部分：织绣；
- 第8部分：陶瓷；
- 第9部分：生产工具；
- 第10部分：金属器；
- 第11部分：明器；
- 第12部分：钟表；
- 第13部分：兵器；
- 第14部分：漆器；
- 第15部分：乐器；
- 第16部分：笔墨纸砚；
- 第17部分：烟壶和扇子；
- 第18部分：少数民族文物服饰；
- 第19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建筑资料；
- 第20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宗教用品；
- 第21部分：少数民族文物名人遗物；

- 第 22 部分：玉石器；
- 第 23 部分：珉琅器；
- 第 24 部分：珉琅器；
- 第 25 部分：中国画及书法；
- 第 26 部分：壁画；
- 第 27 部分：油画、水彩画、水粉画；
- 第 28 部分：佩饰；
- 第 29 部分：车具马具；
- 第 30 部分：车船舆桥；
- 第 31 部分：首饰。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 24 部分：珐琅器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珐琅器类文物出境的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描述了对应的证实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珐琅器类文物出境的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90.1 文物出境审核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90.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审核程序

应符合GB/T 33290.1的规定。

5 审核内容

5.1 范围确定

审核对象为工艺美术品类别金属胎珐琅器类文物及其复仿制品。

注：文物复仿制品证明是文物出境审核的衍生。

5.2 年代判定

5.2.1 种类

珐琅器类文物依据制作方式，可分为掐丝珐琅、錾胎起线珐琅、锤鍍起线珐琅、画珐琅四种。不同时代的种类有不同的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示例：画珐琅始见于清代康熙时期。

5.2.2 造型

珐琅器类文物的造型有碗、盘、杯、壶、瓶、盒、觚、罐、烛台等。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示例：仿西洋式样的造型始见于清代乾隆时期。

5.2.3 纹饰

珐琅器类文物的纹饰有花卉纹、龙凤纹、瑞兽纹、人物纹、几何纹等。不同时代的纹饰有不同的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示例：缠枝花卉纹始见于元代。

5.2.4 釉色

珐琅器类文物的釉色有蓝色、红色、黄色、白色、绿色、紫色等。不同时代的釉色有不同的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示例：绛黄、草绿、葡萄紫、宝石蓝等半透明的珐琅釉，仅见于元代。

5.2.5 款识

珐琅器类文物的款识有朝代款、诗文款、堂名款等。不同时代的款识有不同的内容、字体和风格，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示例：老天利、宝华生、静远堂等专营掐丝珐琅的私人商号、堂号，始见于清代同治时期。

5.2.6 制作工艺

珐琅器类文物的制作工艺包括制胎、掐丝、錾胎、施彩、烘烧、打磨、镀金等。不同时代的制作工艺有不同的特点，应作为判断其年代的依据之一。

示例：胎体成型和掐丝工艺，采取冲压和拉丝等新技术，始见于清代康熙时期。

5.2.7 综合判定

依据种类、造型、纹饰、釉色、款识、制作工艺等方面综合判定年代。

5.3 价值评定

5.3.1 历史价值

应以来源、制作年代、出土情况、名人使用、存世量等为主要依据。

5.3.2 艺术价值

应以造型、工艺、名家制作、完整程度等为主要依据。

5.3.3 科学价值

应以制作工艺所体现的技术水平为主要依据。

5.3.4 综合评定

从历史、艺术、科学等方面综合评定文物价值。

5.4 审核标准

应遵循《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5.5 审核结论

5.5.1 审核人员结论

应通过年代判定及价值评定，依据审核标准，判定审核对象是否是文物，能否出境。

5.5.2 审核机构结论

应符合GB/T 33290.1中的规定。

6 审核文件

应符合GB/T 33290.1中的规定。

7 审核文件档案的管理

应符合GB/T 33290.1中的规定。

8 证实方法

通过国家文物进出境审核管理平台对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文件和档案管理等每一环节进行记录并存档，并向携运人、申请人、审核机构、审核人员和海关提供信息反馈，包括受理情况、办理进度、审核结论、办结情况等。

参 考 文 献

- [1]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号）
 - [2]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文化部令第19号）
-